

证券代码：000403 证券简称：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民投”）的通知，浙民投与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民投实业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浙民投实业拟将持有公司7,569,610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1.03%）全部转让至浙民投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4,464,531	18.35%	134,464,531	18.35%
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11,718,671	1.60%	19,288,281	2.63%
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	7,569,610	1.03%	0	0.00%
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5,149,684	2.07%	15,149,684	2.07%
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42,747	0.02%	142,747	0.02%
合计	169,045,243	23.06%	169,045,243	23.06%

本次股份转让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，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

披露进展情况，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